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21 年 2 月 26 日

目 录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
议案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与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 议案	3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与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 易的议案	5
议案五：关于乾元浩减少租赁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并签订租赁合 同的议案	7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新增股份 4,720,585 股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市流通。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 842,408,000 股增加至 847,128,585 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 847,128,58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198886 股，本次共转增 168,482,016 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847,128,585 股增加至 1,015,610,601 股。

依据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 84,240.8 万元变更为 101,561.0601 万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情况详见 2020 年 12 月 1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牧股份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8）。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议案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年度审计工作需要，董事会拟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业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并支付上述两项审计费用共计 9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77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8 万元，聘期 1 年。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牧股份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4），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与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与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企业继续委托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牧公司”）出口兽用原料药，2021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为 300 万元；同意公司及所属企业继续向中牧公司采购部分生产经营用大宗原料，2021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为 44,200 万元；同意公司及所属企业向中牧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销售氨基酸类产品和小麦，2021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为 20,500 万元。

中牧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牧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经过多年的发展，中牧公司在品牌影响、业务渠道以及在农牧业进出口贸易领域均有着深厚的积累，领先的行业地位使其在动保产品出口、饲料添加剂原料的采购和销售方面拥有较大优势。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借助控股股东中牧公司的优势地位，扩大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增强公司规模采购优势，发挥协同效应。

中牧（上海）粮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牧粮油”）为中牧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牧粮油是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牧农业连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牧连锁”）在粮食采购方面有较大优势，可参与小麦的竞拍或通过上游供应商采购，并对外销售。中牧粮油因业务需要，对小麦有采购需求，中牧连锁利用其粮食采购优势，采购小麦并向中牧粮油销售。

公司及所属企业在每次与中牧公司发生交易时将签订相关合同，交易价格以当期市场价格为参考标准，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公司 2021 年度与中牧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详见 2021 年 2 月 4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牧股份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6）。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与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与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企业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继续向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采购生产原料，2021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为 13,000 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金达威 131,469,593 股股份，约占金达威总股本的 21.33%，为金达威的第二大股东。公司董事长王建成先生、总会计师黄金鑑先生分别担任金达威副董事长、董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金达威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金达威是行业内知名的食品营养强化剂、饲料添加剂生产厂家之一，主要生产和销售辅酶 Q10、VA、VD3、微藻 DHA、植物性 ARA 等五大系列产品，于 2011 年 10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单项维生素是复合维生素生产中必不可少的添加成分，作为国内重要的单项维生素供应商，多年来金达威一直向公司提供维生素 A 和 D3 产品，是公司复合维生素生产原料的主要供应商。

公司及所属企业将根据实际需要与市场情况，与金达威签订相关采购合同。交易价格以当期市场价格为参考标准，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公司 2021 年度与金达威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详见 2021 年 2 月 4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牧股份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6）。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议案五：关于乾元浩减少租赁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并签订租赁合同议案

各位股东：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乾元浩减少租赁中牧公司资产并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元浩”）结合自身投资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将减少租赁公司控股股东中牧公司在郑州、南京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依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租赁价格并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周期一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价格为 701.4794 万元。

乾元浩自成立以来，一直租用中牧公司在郑州、南京的土地、设备设施等资产，用以保障乾元浩南京生物药厂和郑州生物药厂的正常生产。乾元浩拟减少租赁中牧公司在郑州、南京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进一步提高乾元浩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牧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关联方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3），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